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35号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瑞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瑞松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松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瑞松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瑞松科技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玉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00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5,052,932.85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2,502,766.8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550,166.0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93,117.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5,569,049.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904.11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314,153.77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78,197.29
加：其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82,302.6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2,090,030.58

项目	金额（元）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6,639,126.67
减：本期购买但尚未赎回的定期存款	6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325.27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5,178,309.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22年7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六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849249	1,286,414.8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60492	40,287,911.9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备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35372772979	0.00	已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3872772242	0.00	已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073439	33,572,701.1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82080078801200001535	10,031,281.3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85,178,309.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6,639,126.6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729,157.25 元，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032,842.3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65,275.46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18 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 1.60 亿元和 1.5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0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1-5	2022-3-7	184,10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0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5	2022-3-7	157,80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2-4-26	2022-10-27	12,569.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65,000,000.00	2022-4-26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48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5-12	2022-6-29	132,558.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48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5-12	2022-6-29	113,621.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7-4	2022-9-5	167,942.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3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4	2022-9-5	143,950.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24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9-6	2022-9-30	64,898.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24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9-6	2022-9-30	55,627.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75,000,000.00	2021-11-30	2022-4-26	947,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4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3-7	2022-5-11	179,81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10-8	2022-12-30	229,600.0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4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3-7	2022-5-11	154,126.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82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8	2022-12-30	196,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86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8,000,000.00	2022-11-2	2022-12-5	19,288.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919 期(14 天看涨)	5,000,000.00	2022-12-5	2022-12-23	4,472.22
合计					2,764,688.0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14,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

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数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注资以实施募投资项目，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实缴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作为飞数软件增资的实收资本；另外，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4月。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14,033.91	14,033.91	14,033.91	93.60	10,430.15	-3,603.76	74.32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469.71	13,469.71	13,469.71	570.31	6,401.06	-7,068.65	47.52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20.04	20.04 ^{注1}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21.67	21.67 ^{注1}	1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7,503.62	37,503.62	37,503.62	663.91	26,872.9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否		3,083.80	不适用									
合计		37,503.62	40,587.42	37,503.62	663.91	26,872.92							

1、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由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2 月变更为 2024 年 2 月

本项目延期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为股东谋求更高回报, 集约化使用生产办公用地, 对基建规划进行重新调整, 使之更有效地匹配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延长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2 月变更为 2025 年 4 月

本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大, 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 公司为进一步实现发展战略, 提升研发效率,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拟对部分研发项目重新规划和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032,842.3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65,275.46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18 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2021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 1.60 亿元和 1.5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p> <p>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的到期收益人民币 12,055,255.17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2,764,688.06 元。</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14,000,000.00元，并于2020年10月12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p> <p>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	---

注1：上表中“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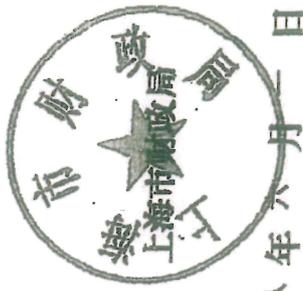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彭敬琴
Full name	女
Sex	1987-11-23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合伙)珠海分所
工作单位	430521198711232867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6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7 月换发



姓名	马玉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9-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92091756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62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